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新建紧固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佳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紧固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557-89-01-8246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通港路 35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1 分 13.537 秒，31 度 43 分 19.50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熟梅李备〔2026〕68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0（利用现有租赁建筑面积 100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1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1]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发展布局 梅李镇结合工业集聚区现有产业发展现状和集聚特点，规划通港工业园、通港工业园（南一区）、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和通港工业园（南二区）四个功能分区。其中，通港工业园结合纺织、印染、服装、经编家纺、皮革皮件、装饰玻璃等产业现状，沿中央核心绿轴两侧布局强化发展印染业和轻工产业。 本项目为新建紧固件生产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业，最终产品为紧固件，符合常熟市梅李镇产业发展布局。 ②用地规划布局 梅李镇用地规划布局：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416.2 万平方米，占建设用地 21.7%，人均工业用地为 23.1 平方米。新建工业用地采用集中发展的布局，规划重点发展通港工业园，继续向东扩大园区建设范围至沿江一级公路；同时，跨沿江一级公路预留发展备用地。现状镇域及珍门、赵市的工业用地进行空间整合，鼓励工业企业自行搬迁。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通港路 358 号，根据附图 4《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梅李镇用地规划。 **2、《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评价结论： 从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布局、功能定位、土地利用等方面分析，本规划与主体功能区划、《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中的总体布局、相关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导向相符，园区本轮规划的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选址与《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常熟市梅李镇珍南村支梅公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基本相符；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确保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强化，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依据本轮

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审查意见：

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位于常熟市梅李镇，于2019年由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常政复[2019]233号）。园区规划总面积9.58平方公里。

（一）规划范围：园区包含4个区域，分别是通港工业园、通港工业园 （南一区）、通港工业园 （南二区）、通港工业园 （赵市工业区）。其中通港工业园规划面积8.41平方公里，四至为东至规划中的徐碧路、西至罗卜泾、南至通港路、北至新海洋泾和老八字中心河；通港工业园 （南一区）规划面积0.43平方公里，以南园路为中心，四至为东至支梅公路，南至陆巷泾和张家浜河、西至横泾、北至大六泾和金蔷薇树园；通港工业园（南二区）规划面积0.36平方公里，以支梅公路为中心，四至为东至盐铁塘、南至宝沣特种纤维、西至沙河两侧、北至常熟市安迅齿条有限公司；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规划面积0.38平方公里，以美迪洋路为中心，四至为东至赵市老圩堤，南至老海洋泾，西至盐铁塘，北至美迪洋厂界外褚家桥上丘和顺嘉厂界外后头稻田、直丘。

（二）规划期：2020年至2030年。

（三）产业定位：冶金机械、纺织、印染、服装、经编家纺、皮革皮件、装饰玻璃、电子、汽车、纸制品、木制品等。

（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通港工业园及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废水接入区内梅李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1.8万立方米/日）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通港工业园（南一区）废水接入区外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2.0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常浒河，通港工业园（南二区）的废水接入区外珍门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6000立方米/日），尾水排入盐铁塘，规划热源为区外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电厂（滨江热电）。集中区内无危废处置单位，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就近委托附近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地下水、生态等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与《规划》进行互动，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通港工业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现状有居住用地、永久基本农田，

存在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规划产业及布局存在环境风险。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 《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协调衔接，印染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2 号）执行。

（二）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结合规划实施进程，落实存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防护距离内、集聚区内居民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集聚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 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五）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按要求推进梅李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及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印染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督促企业对已建项目补充、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手续，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通港路 358 号，属于通港工业园，根据《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为新建紧固件生产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业，最终产品为紧固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体系，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1]4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的告知函》(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侧的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为 4.9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②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通港路 35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图 1.1-1 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图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

表 1.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技改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技改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通港路 358 号，属于紧固件制造业。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紧固件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紧固件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相符

③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常

熟市通港路35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他产业园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3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 （2）本项目符合梅李镇通港工业园产业定位、空间布局。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的保护范围内。 （5）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本项目符合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减少排放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修编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建设单位已配备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	本项目不涉及“III类”燃料。	相符

	要求	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袖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太湖地区保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降低 PM2.5 浓度为主线，实施 600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举全力、出重拳、使实招，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常浒河、雨水流入水体周边小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工业区声环境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新增用电量 1 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江苏省太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紧固件制造业，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	相符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通港路358号，与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6.7km，行业类别为紧固件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

综上，本项目在此建设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

②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相符

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2、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负面清单

根据《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1-5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类型	禁止引入项目类型	涉及片区
印染	1、含列入《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中落后工艺设备的生产项目； 2、不属于《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其他新、改扩建印染项目。	通港工业园 通港工业园(南二区)
皮革皮件	脱脂、浸灰脱毛、软化、鞣制等重污染加工工段	通港工业园 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
冶金机械	1、不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新、改、扩建项目 2、含化工合成材料的项目； 3、涉及水泥、陶瓷卫浴、石灰、石膏等高能耗项目；	通港工业园 通港工业园(南一区) 通港工业园(南二区)
电子	1、印刷电路板；2、单晶、多晶硅生产项目；	通港工业园 通港工业园(南一区)
其他	1、新建专门从事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处理的生产项目； 2、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使用的涂料、油墨、清洗剂等需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通港工业园 通港工业园(南一区) 通港工业园(南二区) 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文件要求）； 3、列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和二十九条的项目；列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项目；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位于通港工业园，属于紧固件制造业，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处理，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列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和二十九条的项目，不属于列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项目，不属于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不属于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紧固件制造，产品为紧固件，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冷镦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VOCs物料（冷镦成型油）以及VOCs危险废物（废油）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置于室内，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VOCs总量在常熟市内进	相符

			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行平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冷镦成型油）以及VOCs危险废物（废油）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容器中并置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当设备密闭收集系统以及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同时停止对应的冷镦成型工艺。 本项目冷镦成型工艺与配套的设备密闭收集系统以及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同步进行。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冷镦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5%，处理率 50%，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45kg/h＜2kg/h。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相符
	5	《常熟市重点行业企业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		相符

	VOCs全过程管理技术指南（试行）》	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VOCs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10m²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VOCs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	相符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常熟市佳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通港路358号，租赁常熟市标准件厂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进行生产，主要经营纸塑复合包装用品、服装辅料、五金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现有项目设计产能纸箱1000万只/年、塑料包装材料600吨/年，目前已建成产能纸箱500万只/年、塑料包装材料500吨/年。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利用现有已租赁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企业共租赁常熟市标准件厂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本项目利用其中空置的1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建紧固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紧固件1800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属于其他，因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 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1-1。

表2.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主要工艺	工作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已建设	增减量		
生产车间	纸箱	1000万只	1000万只	500万只	0	吹膜—分割—封底—打包	2400h/a
	塑料包装材料	600吨	600吨	500吨	0	印刷—模切压痕—钉箱/粘箱—打包	
	紧固件	/	1800吨	/	+1800吨	冷镦—攻牙—离心除油—检验	

2.2 工程内容

表2.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600m^2	建筑面积2600m^2	/	占地面积2600m^2，1F，层高6m，含生产区、办公区、原辅料区、油品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

						库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120m²	120m²	/	位于生产车间，本项目依托
	化学品区			50m²	50m²	/	位于生产车间，本项目不涉及
	成品仓库			80m²	80m²	/	位于生产车间，本项目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²	50m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本项目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228m³/a	228m³/a	/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由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180m³/a	180m³/a	/	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
	供电			1.5 万度/a	2.5 万度/a	+1 万度/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吹膜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吹膜废气和封底废气（脚踏封口机）吹膜间密闭收集，封底废气（制袋机）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0%	印刷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吹膜废气和封底废气（脚踏封口机）吹膜间密闭收集，封底废气（制袋机）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不涉及	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封底	非甲烷总烃				
		粘箱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达标排放

	冷镦	非甲烷总烃	/	设备密闭负压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风量12000m³/h，处理效率50%	本项目新增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风量12000m³/h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80m³/a	180m³/a	本项目不新增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印刷版清洗废水		28t/a印刷版清洗废水通过“混凝反应+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处理能力2t/d	28t/a印刷版清洗废水通过“混凝反应+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处理能力2t/d	本项目不涉及	回用于印刷机版清洗，不外排
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10m²	本项目依托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10m²	10m²	本项目依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本项目不新增	

注*：本项目环保工程需同时满足环保、安全监管要求。

2.3 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3-1。

表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高速四色水性印刷机	TSG-2-1224	2	2	0	本项目不涉及
2	上纸机	3M-JYSY-1200	1	1	0	
3	堆码机	3*3.5	1	1	0	
4	升降机	3t/1.5*2.3m	1	1	0	
5	全自动全清废模切压痕机	CLASSIC-1300-CS	1	1	0	
6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ML)-203	1	1	0	
7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ML)-1400	1	1	0	
8	自动打钉机	/	1	1	0	

9	半自动钉箱机	3000 型	1	1	0	
10	纸箱铆钉机	ZD 系列	3	3	0	
11	钉箱机	DZX-1400 型	1	1	0	
12	粘箱机	/	1	1	0	
13	克重取样器	/	1	1	0	
14	吹塑机	/	5（1 台备用）	5（1 台备用）	0	
15	制袋机	/	2	2	0	
16	脚踏封口机	/	4	4	0	
17	摇袋机	/	1	1	0	
18	打包机	/	3	3	0	
19	液压车	/	11	11	0	
20	叉车	/	1	1	0	
21	螺杆空压机	20A、2.8m^3/min	1	1	0	
22	冷镦机	SJNF-33B-6S/ SJNF-24B-6S	/	3	+3	冷镦
23	攻牙机	1.1T/1.4T	/	3	+3	攻牙
24	离心机	定制	/	2	+2	离心
25	压滤机	/	/	1	+1	压滤打包
26	空压机	/	1	2	+1	辅助设备

2.4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料种类和用量见表 2.4-1，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	原辅料成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年使用量（t）			最大存量（t）	存储地点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PE 粒子	聚乙烯	50kg/袋	602	602	0	50	原辅料区
2	平纸板	纸	散装	853	853	0	10	
3	钉子	铁	散装	0.2	0.2	0	0.05	
4	水性油墨	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三乙醇胺 1~2%	50kg/桶	0.5	0.5	0	0.05	化学品区

5	水性胶	聚乙烯醇 1-6%，聚乙酸乙烯酯 32-42%，去离子水 40-52%	50kg/桶	0.05	0.05	0	0.05	
6	润滑油	基础油	20kg/桶	0.04	0.04	0	0.04	
7	混凝剂	二氧化硅	10kg/袋	0.06	0.06	0	0.06	
8	钢材	钢	散装	/	1900	+1900	200	原辅料区
9	冷镦成型油	精制造矿物油 95%、添加剂 5%	200kg/桶	/	2	+2	0.2	油品区
10	攻牙油	基础油	200kg/桶	/	0.85	+0.85	0.2	

表 2.4-2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冷镦成型油	外观与特性：黄褐色透亮油状液体； 密度：0.88~0.92g/cm^3； 溶解度：不溶于水； 沸点：＞300℃	可燃	/
攻牙油	外观与特性：金黄色透亮油状液体； 密度：0.87g/cm^3； 溶解度：不溶于水； 沸点：＞300℃	可燃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职工 15 人，本项目员工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昼间一班 8 小时制，年运行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2.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2.7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通港路 358 号，利用现有已租赁的常熟市标准件厂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厂房东侧为常熟市标准件厂有限公司车间，南侧、西侧均为常熟市标准件厂有限公司仓库，北侧为常熟市标准件厂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区，详见附图 6。项目周围 500m 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现状图见附图 5。

2.8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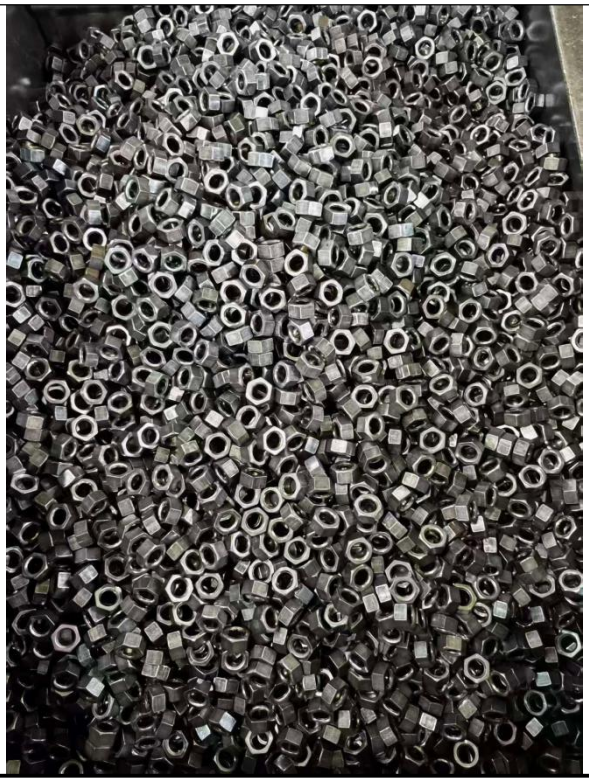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7，车间平面布置情

	况详见附图 8。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标准件厂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雨污管网等依托房东。厂房内布设生产区域、原辅料区、化学品区、成品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等。项目生产车间布置时考虑工艺流程、物流、安全等合理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产品介绍

表 2.9-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1	紧固件	

2.10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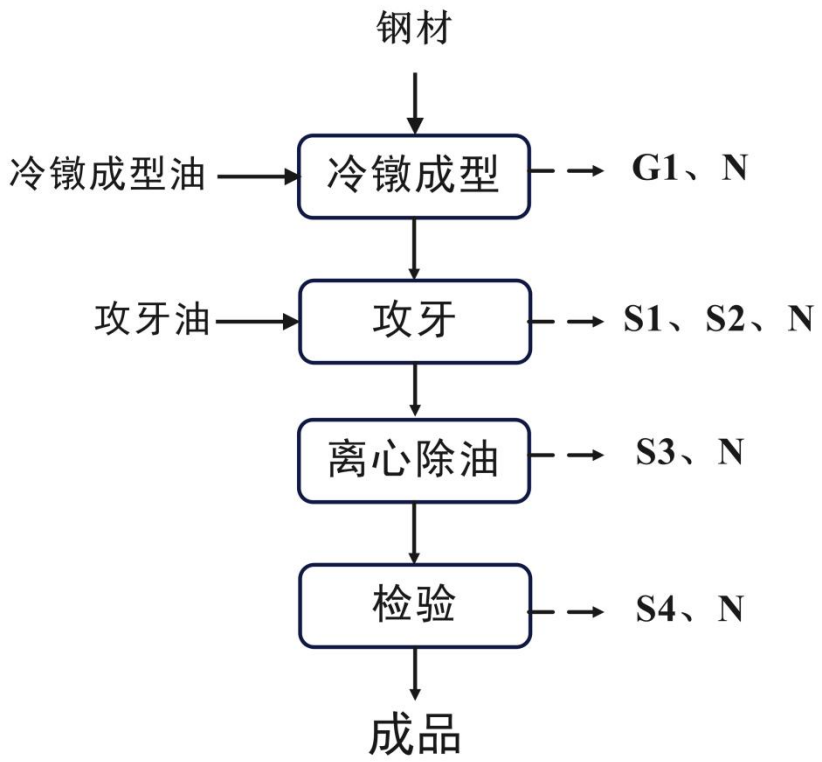


图 2.10-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冷镦成型：将外购的钢材使用冷镦机加工成型。冷镦成型的原理是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料镦粗成形，可以代替切削加工，使得紧固件一次成型。冷镦过程使用冷镦成型油进行润滑和保护工件表面，模具与工件瞬间高压撞击、挤压，冷镦成型油被击碎成微小液滴且油温局部快速升高会产生油雾。冷镦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产生冷镦成型废气 G1、废噪声 N。

（2）攻牙：冷镦成型后的工件使用攻牙机加工出内螺纹，攻牙过程使用攻牙油进行润滑，减少丝锥与金属的摩擦阻力，降低切削扭矩，避免断丝锥、烂牙，包装工件螺纹光滑。攻牙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 S1、废油 S2、噪声 N。

（3）离心除油：攻牙后的工件使用离心机进行除油，工件放入带网孔的内转篮，电机带动篮筐高速旋转，产生强大离心力。液态油就被甩离紧固件表面，穿过内篮壁小孔，顺着外筒壁往下流，汇集到底部集油槽，紧固件留在内篮内，实现工件除油。该过程产生废油 S3、噪声 N。

（4）检验：人工对离心除油后的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原料使用：本项目攻牙油、冷镦成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 S5。

废气处理：冷镦成型废气通过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静电油雾净

化器定期清理产生废油 S6、噪声 N。

压滤打包：

攻牙过程使用攻牙油，故含油金属屑 S1 中含攻牙油，处置前需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再进行打包，经压滤机压滤后形成干燥的金属屑及压滤出的废油。

含油金属屑经专业压滤机高压挤压处理后，通过物理强制分离作用，可将其表面及间隙中附着的切削液含量降低至极低水平，同时含油金属屑在高压作用下形成结构致密、形态规整的块状体，在后续储存、转运及回收加工过程中，不会出现散落、渗油等二次污染风险，物理形态保持完整。从安全性来看，经压滤压块后的金属屑，因矿物油残留量极低，已不具备易燃性、毒性。

本着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的理念，金属屑压滤打包后可作为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压滤出的废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此过程产生废金属 S7、废油 S8、噪声 N。

2.11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见表 2.11-1。

表 2.11-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冷镦成型	有机废气	设备密闭负压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	/
噪声	N1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离
固废	S4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7	压滤打包	废金属	
	S2	攻牙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3	离心除油		
	S6	废气处理		
	S8	压滤打包		
	S5	原料使用	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常熟市佳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81730105226G001Y，有效期 2025-1-17 至 2030-1-16，建设单位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 2025 年常熟市佳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报告编号：WT20250704012 号、WT2024110700007 号、WT20250924024 号）；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1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设计产品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迁扩建纸箱、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纸箱 1000 万只/年、塑料包装材料 600 吨/年	纸箱 500 万只/年、塑料包装材料 500 吨/年	苏环建[2024]81 第 0113 号	第一阶段自主验收，2025.1.17

2.1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纸箱、塑料包装工艺流程与产污如下：

1、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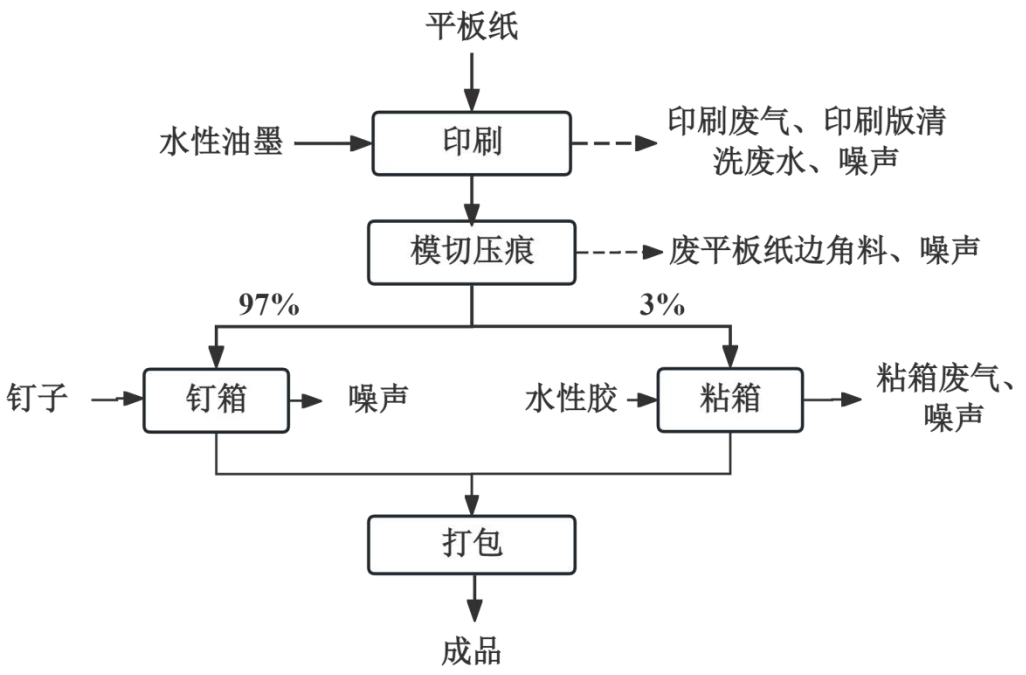


图 2.13-1 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纸箱生产工艺说明：

（1）印刷：平纸板表面使用印刷机印刷所需的图案及文字，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方式为凸版印刷，印刷版定时用清水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印刷版清洗废水、噪声。

（2）模切压痕：使用全自动清废模切压痕机、平压压痕切线机等将印刷后的纸板切割成

规定形状的纸板，模切使用定制模切刀版，在模切机作用下瞬间完成对纸板的切割，几乎不产生粉尘。全自动清废模切压痕机自带清废功能，可自动清除模切过程平纸板边角料。此过程产出噪声、废平纸板边角料。

（3）钉箱/粘箱：纸板清废后使用纸箱铆钉机（占 97%）/粘箱机（占 3%）将纸板拼接成型，粘箱机使用水性胶。此过程产出噪声、粘箱废气。

（4）打包：使用打包机将清废后的纸板打包，即为成品，入库保存。此过程产生噪声。

2、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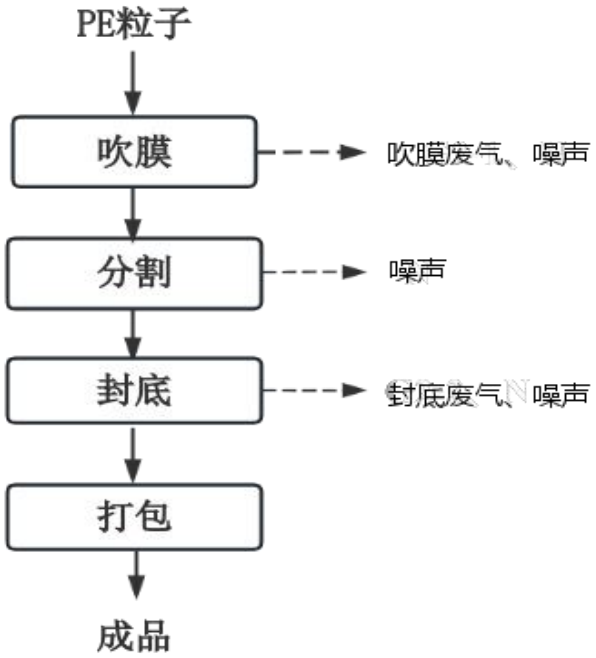


图 2.13-2 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说明：

（1）吹膜：将 PE 粒子人工倒入进料斗中，PE 塑料粒子粒径约 4mm，粒径较大，投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进料斗里的 PE 粒子由密闭管道输送至吹塑机内进行高温熔融，电加热温度约 150℃。熔融态的 PE 粒子挤出成管状模坯，在流动状态下通入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要求的厚度，再经吹塑机自带的风冷装置定型后成为塑料薄膜。该工序产生吹膜有机废气、噪声以及废浇口料。

（2）分割：利用吹膜机自带的刀片对塑料薄膜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噪声以及塑料边角料。

（3）封底：裁切后的塑料薄膜人工放入制袋机、脚踏封口机等，经高温封底后成为塑料包装材料，电加热温度约 150℃。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4）打包：将成品塑料包装材料收卷打包后存入成品区。

本项目分割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吹膜机自带的刀片切断后和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浇口料回用至吹膜工序，废浇口料和塑料边角料无需再切割破碎即可进入料斗熔融回用，不产生粉尘。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印刷版清洗废水通过“混凝反应+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版清洗。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常浒河。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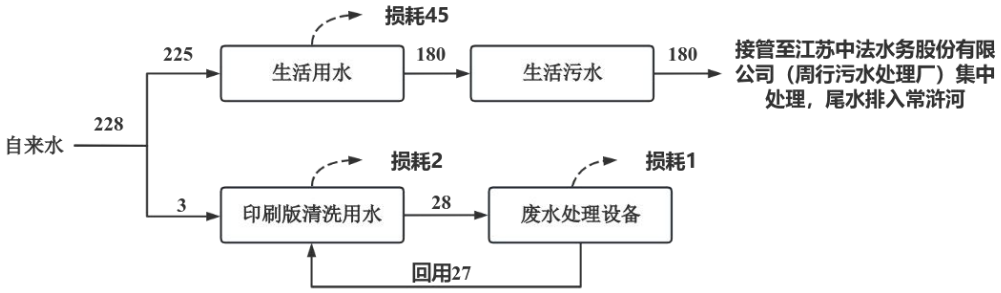


图 2.14-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m^3/a）

（2）废气

现有项目已建内容：印刷废气（1 台印刷机）设备密闭收集，吹膜废气和封底废气（脚踏封口机）吹膜间密闭收集，封底废气（制袋机）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粘箱废气产生量较小，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未建：印刷废气（1 台印刷机）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委托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已建部分）1#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WT20250704012 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物	2025.07.11	第一次	0.76	0.0033	50	1.8	达标
			第二次	0.75	0.00312			达标
			第三次	0.78	0.00328			达标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委托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区、厂界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WT2024110700007 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2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mg/m³）	2（mg/m³）	3（mg/m³）	下风向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5.1.13	0.24	0.24	0.24	0.39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8	0.38	0.34			
下风向 3			0.37	0.36	0.36			
下风向 4			0.39	0.36	0.37			
上风向 1		2025.1.14	0.24	0.29	0.27	0.40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5	0.34	0.36			
下风向 3			0.37	0.36	0.40			
下风向 4			0.40	0.40	0.36			
气象参数	2025 年 1 月 13 日，南风，风速：2.0-2.2m/s； 2025 年 1 月 14 日，东南风，风速：2.0-2.2m/s。							

表 2.14-3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制造车间西侧门口	非甲烷总烃	2025.1.13	0.38	0.41	0.44	0.4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0.46	0.42	0.49			
			0.39	0.46	0.46			
			0.41	0.43	0.43			
		平均值	0.41	0.43	0.46	/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2025.1.14	0.36	0.43	0.47	0.47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0.39	0.44	0.40			
			0.44	0.47	0.40			
			0.44	0.43	0.41			
		平均值	0.41	0.44	0.42	/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1 月 13 日，南风，风速：2.0-2.2m/s； 2025 年 1 月 14 日，东南风，风速：2.0-2.2m/s。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了厂区噪声，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委托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已建部分）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50924024）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 2.14-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

时间		东 Z05	南 Z06	西 Z07	北 Z08	标准	评价结论
2025.11.06	昼间	60	54	58	64	65	达标
气象资料：2025 年 11 月 06 日，东风，风速 1.9m/s。							

（4）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均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桶、污泥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2.14-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清废	固态	纸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10	10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05	0.05	
3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水性油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0.03	交由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
4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HW49	900-218-08	0.01	0.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HW08	900-039-49	6	11.04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水性油墨		HW49	772-006-49	0.12	0.29	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纸、果壳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4.5	环卫部门处理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取自《常熟市佳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纸箱、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4]81 第 0113 号），实际排放量取自 2025 年常熟市佳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50704012 号、WT2024110700007 号、WT20250924024）。

表 2.15-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环评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86	0.137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56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180
		COD	0.0900	0.0900
		BOD_5	0.0280	0.0280
		SS	0.0540	0.0540
		NH_3-N	0.0063	0.0063
		TP	0.0013	0.0013
		TN	0.0081	0.008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2.16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2.16.1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

2.16.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2025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78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75	9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2	150	68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4	超标

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1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79.7%，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0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5 天，占比 17.8%；中度污染 9 天，占比 2.5%；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呈现季节性变化，尤其以臭氧表现最为明显，冬季的臭氧浓度较低，3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也呈现明显的季节变化，主要表现为单月累计优良率 3 月份开始呈下降趋势，4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波动上升趋势，10 月再次到达较高水平。

2025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的年评价均达标，其中细颗粒物 1 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 14 个乡镇（街道）均超标，二氧化氮 2 个乡镇（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81~4.44，优良率范围为 73.2%~84.7%。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SO_2、NO_2、CO、$PM_{2.5}$、PM_{10}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2026 年 2 月 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年度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十四五”以及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十五五”形势，安排部署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会议要求，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为“十五五”开好头、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会议确定了 2026 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并部署了十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臭氧污染防治，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积极应对污染天气。二是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完善制度机制，提标湖泊治理，深化源头治理，强化溯源整治，建设美丽河湖。三是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深化源头管控，严控地块风险，强化专项整治，创新监管模式，打造示范标杆。四是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强化综合治理，攻坚控源截污，狠抓生态修复，确保安全度夏。五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落实“固体十条”，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六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严格生态空间保护监管，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抓实生态保护修复。七是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优化“三服务”工作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引导。八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坚持规划引领，优化执法方式，健全法治体系，加强科技支撑，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九是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强化信访化解。十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健全监督机制，强化“铁军”队伍建设。

（2）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常浒河、雨水流入水体周边小河（属于乡区河道），其水质类别均为IV类，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的常浒河、乡区河道监测断面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1　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NH_3-N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常浒河	7.76	3.4	2.8	3.9	0.01	12.2	0.110
乡区河道	7.84	3.6	2.6	0.37	0.01	12.8	0.114
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根据上表，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雨水流入水体常浒河的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6.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6.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6.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冷镦成型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排放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1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A)）

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3.10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因子、指标及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3.11-1：

表 3.1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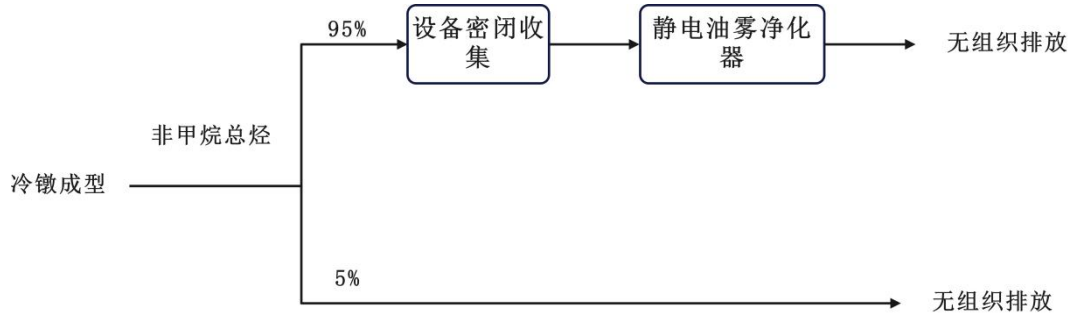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75	0	0	0	0	0.1375	0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561	0.0113	0.0053	0.0060	0	0.1621	+0.006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180	0	0	0	0	180/180	0
		COD	0.0900/0.0054	0	0	0	0	0.0900/0.0054	0
		BOD_5	0.0280/0.0018	0	0	0	0	0.0280/0.0018	0
		SS	0.0540/0.0018	0	0	0	0	0.0540/0.0018	0
		NH_3-N	0.0063/0.0003	0	0	0	0	0.0063/0.0003	0
		TP	0.0013/0.0001	0	0	0	0	0.0013/0.0001	0
		TN	0.0081/0.0018	0	0	0	0	0.0081/0.0018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00	10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8	1.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前数据为本项目接管量，“/”后数据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常熟市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产生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源强核算** **冷镦成型有机废气 G1** 本项目冷镦成型中使用冷镦成型油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机械加工工段湿式机加工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冷镦油用量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3t/a。冷镦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5%，处理率 50%，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0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 **收集率依据：**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1，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集气效率 80~95%，本项目设备由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相连，收集率取 95%。 **处理率依据：**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2 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静电法（仅用于去除油烟）净化效率为 50~75%，本次保守取 50%。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图 4.1-1、表 4.1-1。  **图 4.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面源名称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率 %	处理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冷镦成型	非甲烷总烃	/	0.0047	0.0113	无组织	设备密闭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	12000	95	50	是	/	0.0023	0.0054	/	/	生产车间
					无组织	/	/	/	/	/	/	0.0003	0.0006	/	/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4.1-2　全厂废气汇总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印刷、吹膜、封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5.7	0.0573	0.1375	60	3
生产车间	冷镦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设备密闭负压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	12000	/	0.0025	0.0060	4	/

	印刷、吹膜、封底、粘箱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66	0.158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长度（m）	排放源宽度（m）	排放源高度（m）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0.853732	31.722058	90	30	6

4.1.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车，在开停车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环保设备检修生产设备同时停车也不会存在事故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的影响，主要分析有组织排放系统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量，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每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静电油雾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1 次	15min	/	0.0006	当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4.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行业文件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机加	湿式机械加工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	机械过滤、静电过滤	冷镦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	是

I、工艺原理

①静电油雾净化器

预处理：风机将含油雾废气吸入设备，首先穿过金属粗滤网，截留大油珠、金属杂质，大部分重油污直接滴落至集油槽，同时匀化气流，防止杂物损坏静电组件。

荷电阶段：气流进入电离区，电晕电极接入高压直流电，空气发生电晕电离产生大量离子；微米级细小油雾穿过时吸附离子，整体带上负电。

静电收集：带电油雾进入由多层接地金属板构成的集尘电场，受电场库仑力作用，向阳极极板移动并附着在板面。

汇油排风：极板上油污不断累积形成油膜，顺着极板依靠重力向下流淌，汇集到底部储油腔；脱除油雾的洁净空气经过防护滤网，由风机排出，收集的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6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表4.1-7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8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A	B	C	D	C_m mg/m³	r（m）	Q_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2m/s	470	0.021	1.85	0.84	2.0*	29	0.0010	0.007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 2.0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SO_2、NO_2、CO、PM_{10}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O_3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2026 年 2 月 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年度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十四五”以及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十五五”形势，安排部署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会议要求，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为“十五五”

开好头、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会议确定了2026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并部署了十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臭氧污染防治，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积极应对污染天气。二是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完善制度机制，提标湖泊治理，深化源头治理，强化溯源整治，建设美丽河湖。三是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深化源头管控，严控地块风险，强化专项整治，创新监管模式，打造示范标杆。四是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强化综合治理，攻坚控源截污，狠抓生态修复，确保安全度夏。五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落实“固体十条”，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六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严格生态空间保护监管，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抓实生态保护修复。七是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优化“三服务”工作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引导。八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坚持规划引领，优化执法方式，健全法治体系，加强科技支撑，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九是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强化信访化解。十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健全监督机制，强化“铁军”队伍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冷镦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 废水

4.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3 噪声

4.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本项目昼间生产。

表 4.3-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冷镦机	/	89.77（3 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16	23	1	东	2	东	83.75	7:00~19:00	25	东边界：54.62 南边界：53.65 西边界：54.51 北边界：54.96	东边界：1 南边界：1 西边界：1 北边界：1
									南	10	南	69.77				
									西	25	西	61.81				
									北	73	北	52.50				
2		攻牙机	/	84.77（3 台）		-1	16	1	东	20	东	58.75				
									南	10	南	64.77				
									西	5	西	70.79				
									北	73	北	47.50				
3		离心机	/	83.01（2 台）		0	6	1	东	20	东	56.99				
									南	5	南	69.03				
									西	5	西	69.03				
									北	78	北	45.17				
4		空压机	/	85（1 台）		1	3	1	东	22	东	58.15				
									南	3	南	75.46				
									西	3	西	75.46				
									北	80	北	46.94				

表 4.3-1　现有项目未建部分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高速四色水性印刷机	/	85（1 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20	66	1	东	20	东	58.98	7:00~19:00	25	东边界：46.44 南边界：45.45 西边界：46.33 北边界：46.78	东边界：1 南边界：1 西边界：1 北边界：1
									南	52	南	50.68				
									西	5	西	71.02				
									北	30	北	55.46				

表 4.3-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关系			声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备	风量 12000m^3/h	26	32	1	85（1 台）	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震垫	8h/d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地面垂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4.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2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A）。

4.3.3 达标情况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3-3：

表 4.3-3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单位：dB（A））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5.03	53.65	54.51	54.96
背景值		60	54	58	64
叠加值		61.2	56.84	59.61	64.51
昼间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不合格品、废油、废油桶等，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1）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压滤打包工序产生废金属，产生量约为钢材使用量的 1.25%，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1900t/a，则废金属产生量为 24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钢材使用量的 4%，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19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76t/a，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油：攻牙、离心除油、压滤打包、静电油雾净化器定期清理产生废油，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油产生量约 2.85t/a。

废油桶：攻牙油、冷镦成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 15 个/年，每个以 0.01t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4-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汇总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2；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汇总见下表 4.4-3。

表 4.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压滤打包	固态	钢铁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铁	76	√	/	
3	废油	攻牙、离心除油、压滤打包、废气处理	液态	基础油	2.85	√	/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基础油	0.15	√	/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压滤打包	固态	钢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17	900-001-S17	24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铁		/	SW17	900-001-S17	76
3	废油	危险	攻牙、离心	液态	基础油		T，I	HW08	900-249-08	2.85

		废物	除油、压滤打包、废气处理			（2025版）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基础油		T，I	HW08	900-249-08	0.15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2.85	攻牙、离心除油、压滤打包、废气处理	液态	基础油	2个月	T，I	使用密闭包装桶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5	原料使用	固态	基础油	2个月	T，I	

4.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4-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本项目）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压滤打包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24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76		
3	废油	攻牙、离心除油、压滤打包、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49-08	2.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15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m^2 一般固废仓库以及 10m^2 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每周清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表 4.4-5 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清废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0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900-003-S17	0.05		
3	废金属	压滤打包		900-001-S17	24		
4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76		

5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油桶	设备保养		900-218-08	0.16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1.04		
8	污泥	废水处理		772-006-49	0.29		
9	废油	攻牙、离心除油、压滤打包、废气处理		900-249-08	2.85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收集后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室内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废金属应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废油桶，危险废物贮存于现有的建筑面积10m^2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现有的 10m² 危废仓库内，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种类包括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且危废仓库贮存空间充足，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可行。

表 4.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总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北侧	10m²	桶装	0.2	0.01	4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桶装	0.1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5	3.68	
		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0.2	0.10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0.95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6 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本项目依托现有 10m² 危废仓库，专门用来贮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行生产后产生的危废贮存于现有的危废仓库内，根据各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	危废仓库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满足防渗要求。

			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有危废仓库已在门口明显位置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已在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贮存分区标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入库后均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危废仓库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待稳定后贮存，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现有危废仓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有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现有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

			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现有危废仓库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现有危废仓库周围5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单独一间，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拟分区贮存。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现有危废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2mm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满足防渗要求。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现有危废仓库日常上锁，由专人保管钥匙。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现有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拟采取过道方式隔离。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现有对危废仓库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收集池，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及净化装

			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置。
		四、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现有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3.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产生、清理出的固废按危险废物处理。
			4.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内无噪声源。
		五、环境监测要求	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对危废仓库进行监测。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
			4.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HJ 1259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收集净化系统。
			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六、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后续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	

		贮存。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根据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划分为一般固废或危废。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将按实际情况变更排污许可证。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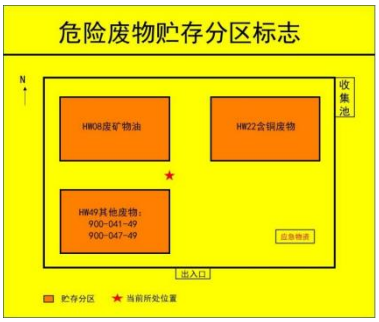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 矿渣等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为 HW08。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 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 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 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 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 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 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等。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4-7：

表 4.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类别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 处。 2. 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 K 参数，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1.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 表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m） /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 最低文字高度（mm）：贮存分区标志 / 其他文字 0<L≤2.5 / 300×300 / 20 / 6 2.5<L≤4 / 450×450 / 30 / 9 L>4 / 600×600 / 40 / 12 4. 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废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a）贮存设施标志	1.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 观察距离 L（m） /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a_1（mm） / 三角形内边长 a_2（mm） /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 最低文字高度（mm）：设施类型名称 /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 >10 / 900×558 / 500 / 375 / 30 / 48 / 24 室内 / 4<L≤10 / 600×372 / 300 / 225 / 18 / 32 / 16 室内 / ≤4 / 300×186 / 140 / 105 / 8.4 / 16 / 8 4. 材质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

<table>
<tr><td></td><td>

a）贮存设施标志</td><td>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外观质量要求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td></tr>
<tr><td>包装识别标签</td><td>
</td><td>1. 颜色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尺寸
表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th><th>标签最小尺寸（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mm）</th></tr>
<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
<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
<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
</table>
4. 材质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td></tr>
</table>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I.厂内运输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运输至危废仓库。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I.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 3 组，核准经营有：收集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00-11(HW11 精（蒸）馏残渣),900-000-49(HW49 其他废物),900-002-03(HW03 废药物、药品),900-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53-49(HW49 其他废物),900-19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409-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合计 5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为 HW08，在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目前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

废物交由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技术上可行。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攻牙油、冷镦成型油密闭储存、运输、装卸，在企业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废气排放：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废水排放：本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防渗，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无液体，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危废贮存和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区、油品区	攻牙油、冷镦成型油	挥发性有机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VOCs、石油类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4	原辅料区、成品区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5	办公区	/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生产区、油品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故障导致生活污水泄漏到外环境，同时保证生活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4.5.2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

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

4.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情况

（一）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表 4.7-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油墨	/	0.05	100	0.0005
2	水性胶	/	0.05	100	0.0005
3	润滑油	/	0.04	2500	0.000016
4	废包装桶	/	0.01	50	0.0002
5	废油桶	/	0.05	2500	0.00002
6	污泥	/	0.10	100	0.001
7	废活性炭	/	3.68	50	0.0736
8	在线印刷版清洗废水	/	0.1	100	0.001
9	冷镦成型油		0.2	2500	0.00008
10	攻牙油		0.2	2500	0.00008
11	废油		0.95	2500	0.00038
项目 Q 值Σ					0.077376

注：物质临界量按危险物质组分中最小临界量计。

冷镦成型油、攻牙油、废油、废油桶以油类物质计，临界量为 2500t；水性油墨、水性胶、污泥、在线印刷版清洗废水均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计，临界量为 100t；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合计为 0.077376。当 Q 值＜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仅需简单分析。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进行简单分析。

（二）危险物质

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7-2。

表 4.7-2　全厂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化学品区	水性油墨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河流
		水性胶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河流
		润滑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PE 粒子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塑料包装材料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平纸板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纸箱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冷镦成型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攻牙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在线印刷版清洗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河流
2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废油桶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废活性炭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污泥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废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河流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市通港路 358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平时应与梅李镇环保办、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地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爆炸以及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防范应急措施，归纳如下：

①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及处置措施

a.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b.企业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

c.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d.保质保量地足额配备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施，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e.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f.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以及可燃气体报警仪，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g.火灾发生时，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

h.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

②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a.建立巡检巡查制度，设专人值班，定期巡检；

b.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c.进出物料由专员负责，加油完毕要封盖严密，每天检查是否有泄漏或其他安全隐患。

d.定期对工业废水零排放系统以及相关输送管网进行维护保养，如发现损坏，及时停止相关工段生产，待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e.如危险废物或者工业废水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先堵漏，再使用黄沙或吸油毯等进行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至附近水体，处理后的黄沙和吸油毯作为危废处理。

应急物资：堵漏工具、黄沙。

（3）针对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防范措施+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并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检查设备处理效率。废气治理设施出现异常时，应立即停产检修，维修后要先进行试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4）截流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外排，待事故结束后，将厂内废水利用泵强排至闲置储罐、吨桶等收纳容器内并尽快转移，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③其他

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古里镇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冷镦成型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昼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不合格品）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配备应急设施器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废标识牌； 4.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 5.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6.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情况见下表：

现有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表

主要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VOC原辅料使用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纸箱	吹膜—分割—封底—打包	水性油墨0.5t/a、水性胶0.05t/a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 纸制品制造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实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包装材料	印刷—模切压痕—钉箱/粘箱—打包	PE粒子602t/a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表

主要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VOC原辅料使用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紧固件	冷镦—攻牙—离心除油—检验	冷镦油2t/a	“二十九、用设备制造业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表

主要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VOC原辅料使用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纸箱	吹膜—分割—封底—打包	水性油墨0.5t/a、水性胶0.05t/a	“二十九、用设备制造业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 纸制品制造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实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包装材料	印刷—模切压痕—钉箱/粘箱—打包	PE粒子602t/a	
C3482 紧固件制造	紧固件	冷镦—攻牙—离心除油—检验	冷镦油2t/a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常熟市通港路358号，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环评有关的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水系图 附图 4 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5 厂界周围 500m 卫星图 附图 6 厂区四周边界现状彩色照片图 附图 7 常熟市标准件厂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生产车间布置平面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086	0.1375	0.0289	0	/	0.1375	+0.0289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561	0.1561	0	0.0060	/	0.1621	+0.0060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180	180/180	0	0	/	180/180	0
	COD	0.0900/0.0054	0.0900/0.0054	0	0	/	0.0900/0.0054	0
	BOD_5	0.0280/0.0018	0.0280/0.0018	0	0	/	0.0280/0.0018	0
	SS	0.0540/0.0018	0.0540/0.0018	0	0	/	0.0540/0.0018	0
	NH_3-N	0.0063/0.0003	0.0063/0.0003	0	0	/	0.0063/0.0003	0
	TP	0.0013/0.0001	0.0013/0.0001	0	0	/	0.0013/0.0001	0
	TN	0.0081/0.0018	0.0081/0.0018	0	0	/	0.0081/0.001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	/	/	/	24	/	24	+24
	不合格品	/	/	/	76	/	76	+76
	废边角料	10	0	0	0	/	10	0
	废包装袋	0.05	0	0	0	/	0.0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3	0	0	0	/	0.03	0

	废油桶	0.01	0	0	0.15	/	0.16	+0.15
	废活性炭	6	0	5.04	0	/	11.04	+5.04
	污泥	0.12	0	0	0	/	0.12	0
	废油	/	/	/	2.85	/	/	+2.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本项目接管量，“/”后数据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量。